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下述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签署 《2014-2016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及《2017-2019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与中船集团签署《2014-2016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2017-2019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审核了上述两份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拟与中船集团签署的

《2014-201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2017-2019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上述两份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在提交董事会前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两份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就该预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上述两份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均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及正常行业条款订立。

3、上述两份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与中船集团签署上述两份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两份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

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宋德金 朱名有 王翼初 闵卫国

2016年8月30日